



# 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18 修订版）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为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当您决定不续保本主合同时，请您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前向我们提出不续保申请..... 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3.5 诉讼时效</b>	<b>6.8 首次罹患</b>
1.1 投保范围	<b>4. 保险费的支付</b>	6.9 恶性肿瘤
1.2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6.10 毒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续保	6.11 酒后驾驶
1.4 合同内容变更	<b>5. 其他事项</b>	6.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5 投保信息变更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3 无有效行驶证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4 机动车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5.3 年龄性别错误	6.15 潜水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4 未还款项	6.16 攀岩
2.1 基本保险金额	5.5 争议处理	6.17 探险
2.2 保险期间	<b>6. 释义</b>	6.18 武术比赛
2.3 保险责任	6.1 周岁	6.19 特技表演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6.2 有效身份证件	6.20 非处方药
2.5 其他免责条款	6.3 现金价值	6.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6.4 住院	6.22 既往症
3.1 保险金受益人	6.5 意外伤害	6.23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医院	6.24 本主合同约定利率
3.3 保险金申请	6.7 重症监护病房	
3.4 保险金的给付		

# 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18修订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18修订版）”是主合同，以下简称“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若您指定生效日期的，以指定生效日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期，本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若您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联系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途径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2)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主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 (4) 被保险人身故。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b>基本保险金额</b>	本主合同的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为每份每天人民币 10 元，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为额外每份每天人民币 10 元，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为额外每份每天人民币 10 元。您所购买本主合同的份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b>保险期间</b>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2.3	<b>保险责任</b>	在本主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b>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b>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非续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为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内因疾病而导致的住院（见释义 6.4）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 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5）导致住院治疗的，或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院（见释义 6.6）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即： $\text{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 = 10 \text{ 元/天/份} \times \text{购买份数} \times \text{实际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的每次住院治疗，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满 180 天，本主合同终止。  <b>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b>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非续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为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内因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或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并在住院期间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 6.7）的，我们在给付上述“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同时，根据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日额保险金。即： $\text{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 = 10 \text{ 元/天/份} \times \text{购买份数} \times \text{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每次住院治疗，重症

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满 30 天，本项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非续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为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内因首次罹患（见释义 6.8）**恶性肿瘤**（见释义 6.9）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且本项责任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等待期后因首次罹患恶性肿瘤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在给付上述“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同时，根据实际住院的天数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即：

$$\text{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 = 10 \text{ 元/天/份} \times \text{购买份数} \times \text{实际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的每次住院治疗，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满 180 天，本项责任终止。

**责任的延续** 对等待期后本主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主合同到期日后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累计给付天数以各项保险金对应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和“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1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3）的机动车（见释义 6.14）；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5）、跳伞、攀岩（见释义 6.1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6.17）、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8）、特技表演（见释义 6.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20）不在此限；
-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21）；

-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3)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或安装假眼、安装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14) 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 (15) 本主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未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 6. 22）；
- (16)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 23）期间住院的，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及部分保险责任相关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及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和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主合同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和恶性肿瘤住院日额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和重症监护住院日额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恶性肿瘤住院日**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额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并须附与诊断相关的病历、手术记录、病理检查诊断报告、血液检查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4)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 4 保险金的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 5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 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主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 4. 2 续保**
- 如果您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我们视为您申请续保本主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支付保险费。我们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本主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且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本主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零时起 60 日为交费宽限期，在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自本主合同期满日的当天零时起，本主合同的效力终止。

**如果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或须附加条件续保，我们会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5 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5.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主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6.24）按日复利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

种方式处理争议。

## ⑥ 释义

6.1	<b>周岁</b>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6.2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6.3	<b>现金价值</b>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主合同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所列现金价值比例与当年度本主合同保险费的乘积。
6.4	<b>住院</b>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导致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疗机构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疗机构，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6.5	<b>意外伤害</b>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6.6	<b>医院</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特需部、国际部、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和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6.7	<b>重症监护病房</b>	指经医疗卫生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6.8	<b>首次罹患</b>	指每一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6.9	<b>恶性肿瘤</b>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T <sub>1</sub> N <sub>0</sub> M <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 10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 11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12	<b>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13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14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 15	<b>潜水</b>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6. 16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6. 17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6. 18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 19	<b>特技表演</b>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6. 20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6. 21	<b>先天性畸形、变 形或染色体异常</b>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 22	<b>既往症</b>	指在本主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主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主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主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b>6. 23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b>6. 24 本主合同约定利率</b>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 附表一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主合同未满期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于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